

宣称『解决债务逾期』靠谱吗

律师·涉嫌虚假广告诱导付费

问诊台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段时间以来,各种信用卡、网贷逾期协商还款的广告充斥社交平台,广告中述说着逾期的各种危害,并承诺免费提供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还款之忧,还有多家机构挂出影视、体育明星代言,以证明其可信度。网贷、信用卡逾期找债务咨询类机构靠谱吗?

交钱换来一堆“话术”

债务咨询类机构是如何让债务延期甚至只用偿还本金的?是否在虚假宣传?

为了一探究竟,记者联系了一名自称帮助超过 3 万名负债人“上岸”的某机构的章老师,并表示:“我借了 3 万元网贷,现在逾期了四个月,对方称再不还要曝光通讯录,有什么方法可以帮我吗?”

章老师回复称:“逾期这么久可能随时面临被起诉的风险,你这种情况网贷适合做延期,最长可以延期一到两年。有内部实操技术和一对一辅导指导你解决债务问题,费用 498 元,报名就可以。”

交完费用后,章老师便把记者推送给了另一名助理王老师。随后,王老师发来了内部资料,实际上就是章老师录制的各种课程,内容大多是教人如何延期以及过往的成功案例,同时还“激励”负债人:逾期并不可怕,经历完整的催收到起诉的过程反而是一笔人生财富。

王老师说:“你把最重要的十六字方针学会后,有什么不懂的可以再来找我。”记者注意到,所谓十六字方针,就是网上随便都能搜索到的网贷和信用卡逾期协商话术:客观因素、扩大影响、放大痛苦、我会还款。

498 元,换来的只有对债务人的所谓鼓励和生硬的协商话术。

如逾期应直接与债权方沟通

这些债务咨询类机构是否真有那么神奇?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些债务人交了钱后对方便查无音信,或者根本达不到承诺的效果。

长期从事金融业务的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珊向记者介绍,他们团队也注意到,现在网络上有一些反催收的黑灰产业包装成所谓的“法务公司”“法律咨询公司”等,对外宣称可以停息挂账,暂时停止对未付本金收取利息并延长还款期限,提供“债务协商”和债务优化等服务,吸引了不少金融借贷逾期负债者。

张珊说,这些咨询公司打着法务的幌子,通过发布虚假广告,诱导客户支付服务费用,教唆客户使用伪造虚假材料、恶意投诉等非法伎俩以达到逃债的目的。

更有甚者,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金融机构和借贷平台无端发难,故意激怒客服、催收人员,试图虚构暴力催收的既成事实,进而投诉、要挟金融机构和借贷平台;或教唆客户或直接代替客户通过信函、热线电话向监管机构投诉,谎称受到银行或催收机构暴力催收、威胁恐吓,通过网点闹访、向媒体散播不实信息等施压,导致其失业、抑郁、名誉损失等不实情况进行敲诈勒索,这已涉嫌犯罪。

张珊表示,如果个人贷款、信用卡出现逾期,应当与金融机构直接取得联系,通过正规渠道依法表达诉求、理性维权,自己去和债权方沟通,永远比第三方来得更直接有效,如果过程中实在遇到问题,也应当到正规机构寻求法律帮助。

(张守坤)

法律咨询

希望变更公证遗嘱,是否还须办理公证

徐先生曾在公证处订立了一份遗嘱,将主要遗产留给大儿子。由于大儿子因为交通事故去世,徐先生希望变更遗嘱内容,他是否必须再去订立公证遗嘱?

【解答】

根据以前的《继承法》,公证遗嘱具有最高效力,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但是,在《民法典》实施之后,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效力,“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也就是说,徐先生只需根据《民

法典》对于遗嘱的要求,再订立一份遗嘱就可以对之前的公证遗嘱内容进行变更。

在订立新的遗嘱时,需要留意新遗嘱的形式和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确保新的遗嘱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当然,如果去公证处再订立一份公证遗嘱也是可以的。

离婚争抚养权,法院如何判决

我姐姐和姐夫在离婚,两人都想要孩子的抚养权。他们的孩子已经 11 岁了,法院是否会按照孩子自己的意愿做出判决?

【解答】

《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

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鉴于他们的孩子已经 11 岁,他本人的真实意愿是法院确定抚养权归属的重要考虑因素。

工伤长期治疗,合同到期咋办

我的工伤尚在治疗过程中,但劳动合同已经到期,公司一直没和我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也没给我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目前我和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什么时候可以解除和我的劳动合同?

【解答】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据此,你目前和公司仍然存在劳动关系,工伤治愈后公司才可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支付包括伤残补助金、工伤津贴、就业补助金等在内的经济赔偿。

约定竞业限制,咨询法律后果

我最近经过招聘和面试等程序,打算入职一家公司。

在我确定接受相应职位需要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时,才发现合同附带了“竞业限制”的条款,约定我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是两年,还详细约定了竞业限制的范围和地域。

人事向我解释,如果公司届时需要我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会相应地给与竞业限制补偿。但由于事先并未告知有相关条款,因此我决定先了解一下竞业限制的法律后果,以及公司加入此类条款是否属于“霸王条款”而无效?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至于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劳动合同法》规定如下: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如果你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一般难以以“霸王条款”为由主张其不具效力,因为如果不想受到竞业限制,你可以拒绝这份工作,或者与公司协商选择不受竞业限制的职位。